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六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2024年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19:00

會議地點：E31 學生活動中心 1013 號室

會議主持：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記錄：何培儀（會員大會秘書）、程子僑（會員大會常委專員）、李子謙（會員大會幹事）

出席者：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黃芷晴（會員大員副主席）、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陳日升（書院代表）；

列席者：劉展滔；

一、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一項議程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是次會議議程，並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3 票——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劉展滔（監事會秘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對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

贊成：13 票——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劉展滔（監事會秘書）；

結論：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 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三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向與會者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 審議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報告意見書；
 -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聽取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及三月份工作計畫；
-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畫；
- 臨時動議：內部規章修正案修改了第4-2017號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 召開了一次二月份會員大會主席團內部會議針對各自分工、未來規劃及了解第1-2024號內部規章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
- 出席活動：二月澳門大學學生會校長以及副校長會面交流。

決議:

贊成：15 票——劉展滔（監事會秘書）、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委會二月份之工作報告。

四、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和四月工作計畫。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四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和四月工作計畫。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事長可以對於理事會之工作報告和四月工作計畫作出說明。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三月福利；
 - 幹事大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幹事迎新；
- 三月份工作坊；
- 四月份的攝影比賽；
- 與司警交流推遲到下一個學年9月；
- 五四青年峰會：完成海報及宣傳工作。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兩（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理事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和四月之工作計畫。

五、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五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長可以對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作出說明。
 - 對二月工作報告完成活動任務表示高度認可；
 - 三月份工作報告亦有提及在社交平台宣傳福利活動；
 - 對舉辦福利活動表示支持；
 - 四月份的攝影比賽：提供主題，並且用獎品吸引學生參加。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六、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六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三月份之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長可以對於監事會工作報告以及工作計畫作出說明。
 - 出席與校董會會議；
 - 出席三月份常務常委會會議；
 - 出席校園防騙交流會；
 - 出席澳大就業展開幕禮；
 - 出席四川交流拜訪活動
 - 出席“兩會”精神你要知 2024 分享會；
 - 編寫文件包括：
 1. 《監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四月工作計劃》；
 2. 《監事會對理事會三月工作報告意見書》。

四月份計劃書

- 出席四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召開第二次公開監事會；
- 出席第二次公開監事會；
- 出席與校長會面交流會議；
- 出席及參加活動（拜訪中聯辦及拜訪社會文化司）；
- 抽查文件（待定）；
- 編寫文件包括：
 - 《監事會對理事會四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監事會四月份工作報告、五月工作計劃》；
 - 《召開二零二三年澳門大學學生會監事會第二次公開會議》；
 -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公開監事會會議紀錄》。
- 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什麼時候落實要抽查的屬會？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表示四月監事會會議上將會訂定抽查的屬會。

決議：

贊成：14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七、 臨時動議。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七項議程為臨時動議——修改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及簡述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作出說明。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會員大會工作內容是將21部內部規章匯總成為一部內部規章匯典；
- 第2/2019號內部規章修訂附屬組織一般制度以及第3/2019號內部規章特別續期程序一般規則；
- 涉及到屬會的申請能力以及續期等。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介紹修正案之內容。
 - 附屬組織一般制度現行第11條，刪除第七項榮譽學院學生會的類別，該項與學院學生會進行簡化。
 - 刪除第三款“第一款第六項所指的聯會”，增加第五項非本地生聯會。意義在於沒有正式設立聯會的組織如何適用相關制度。把非本地生聯會適用於常委會組織制度第23條相關的規定。
 - 第14條理事會的組成，第一款“學院學生會理事會的人數由不少於5個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設置上限由5-13人且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
 - 理事會指的是理事職務的人，第二款修改為學院學生可以招募幹事參與工作，包括副部長、工作部門秘書及幹事。達到化繁為簡的目的。只有各屬會的內閣成員才可以獲得學生會的職務證書，副部長及幹事由學院學生會自行派發。
 - 修改第十五條，用詞上的改動，由會長兼任常務委員會成員。
 - 修改第十七條，用詞更妥當，由所屬的附屬組織“擔任”職務，改為“兼任”。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以即時打斷並提出。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本會的內閣人數超過了13名，同時亦開始了今屆的任期，當中的副部長也是確保能拿證書的情況下才任命的，若在本屆任期內進行修章，將會出現不公平的狀況，因按以往慣例內閣人數亦是超過13人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頒發證書的權限在於會員大會主席團，修章後每個學院學生會可以得到5-13張證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劉展滔（監事會秘書）詢問上一年修改的監事會規章表示該會的幹事是被承認的，是次的修章會否影響監事會的幹事證書？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修改的條款不涉及理事會和監事會的規章。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今屆的副部長任職時間已有一段時間了，那麼今年不給他們發證書是說不過去的，因上屆也有頒發給副部長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副部長並不屬於內閣成員，因此無法辦法證書，查看總會章程發現副部長不屬於內閣成員，與制度上有沖突，故副部長不可能獲頒發職務證書，其他是否頒發可以再作商討。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本會的內閣成員包括主席團、財務長、秘書長、八個行政部門、五個藝術團。不加上會長和副會長的情況下，已經遠遠超過 13 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內地學生會的會員人數是多少？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在澳門大學讀書的內地學生均屬於本會會員，約 400 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從明年開始最多出 13 張職務證書，並表示總會理事會只有 17 名內閣成員，作為屬會不應有多於 17 名內閣成員，這變相會令證書失去其價意義。多了的內閣成員由內地生學生會自行頒發職位證明。
 - 第二十條，附屬組織理事會由五至十三人，且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且不得同時擔任本會領導機關成員。
 - 原第二十一條，看到體育聯會的設置，在各項內容中添加“經所屬聯會取得及管理”由各聯會同意管理自己的財產。從而解決會房太亂影響消防安全問題，由聯會統一管理屬會的財產較好，職權轉授聯會的理事會。
 - 第二十四條，關於理事會的組成直接引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刪除原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避免重複。並更改一下條文的條數。
 - 原第二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五條。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原第三十條修改為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引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非本地生聯會和書院聯會的制度簡化為《常務委員會組成制度》。
 - 原第三十一條更改為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五款會員大會主席團在最近一次常委會向各位常委諮詢。原第五款更改為第六款。
 - 原三十二條更改為第二十八條。修改第三款的用語，籌委會成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機關成員或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成員。
 - 原三十三條更改為第二十九條，在第一款增加在填寫申請表時註明是屬於哪一個聯會的類別，並附上所屬聯會會長的書面意見，避免職能重複。
 - 原第三十四條改為第三十條，語病問題，第二款改為”適用”，統一用語。
 - 原三十五條改為第三十一條，更改條數以及第七款裡增加了所屬聯會席位同意成員過半數同意下方可成立。
 - 第三十六條，續期原則上提前一個月。導致無法在歷屆完成所有內容避免大家無法及時拿到證書。
-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副部長並不屬於內閣成員，因此無法辦法證書，查看總會章程發現副部長不屬於內閣成員，與制度上有沖突，故副部長不可能獲頒發職務證書，其他是否頒發可以再作商討。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自己是否屬於非本地生聯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內地學生會屬於非本地生聯會旗下的一個附屬組織，需要適用附屬組織的制度。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應該要按比例頒發職務證明，因學會會包含不同學院的學生，是否考慮多些內閣名額？因為本會的內閣人數比較多。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聯會不會受到影響是因為聯會理事會由各屬會會長擔任。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本會的規模較學院學生會的規模大，並且現在非本地生聯會沒有成立下，若現在本會被劃分至學院學生會，那麼按修章的規定，無法向今屆的副部長交待，並詢問是否可在下學年才實行該制度。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非本地生聯會的成立是結合內地學生會以及國際學生會的。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不理解本會的定位，被歸類於的組織不一致，一時是聯會一時是學院學生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內地學生會適用於附屬組織的制度。常務委員會的架構下面有各聯會，各聯會以下有附屬組織，各學院的學生會會長是常委成員。內地學生會是別歸類於還未被成立的非本地生附屬組織下面的附屬組織。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今年所有附屬組織及學院學生會，除副部長外所有的內閣成員都會發證書。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過往都會給所有內閣成員派發證書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主席團有權發通告，將以前所有頒發給副部長的職務證明當作無效。因為副部長是不合規範的。在理事會副部長被稱為幹事的身份，而附屬組織的副部長歸類於內閣成員，這產生了衝突的問題。
- 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詢問副職務證明是由今年開始實施只派發 5-13 名內閣成員嗎？因為本會的內閣成員已超過 13 名。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今年只要不是副部長，所有內閣成員都可以派發證書，從明年開始將嚴格控制在最多 13 名成員。這個修改是為了達到精簡的效果。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減少派發證書後，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批印發證書的金額如何處置？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每次的財務報表都會按照實際所需派發的證書申請金額的。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可以向 SAO 申請額外的相關費用？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以向 SAO 諮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若不控制內閣成員人數，由於各附屬組織的內閣成員人數不一致，按各附屬組織所繳交的名單派發證書，將會造成相當大的工作量。
 - 第三十七條改成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更改榮譽學院學生會為學院學生會。第三款文字錯誤。增加第四款各個屬會續期條件的內容，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
 - 把續期委員會相關資訊與附屬組織一般制度進行合併，更容易查找相關資料。
 - 原附屬組織一般制度的第三十八條改為第三十四條。
 - 續委會成員增加了候任的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監事長組成，達到更加方便減少信息對接上的困難。
 - 當然委員包括：現屆的主席、理事長、監事長、聯會的會長，擴大到所有續期委員會的人員，若未能履行職務在許可的情況下可以有對應的成員或者候任成員代理有關職務。
 - 原第十六條改成第四十八條免職，修正用字。把原本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改為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議通過即可免除職務。第二款增加內容，關於被免除的成員對上訴。經由監事長審核上訴合理性。
 - 原第十七條改成第四十九條，在存有錄音之情況下，會議記錄僅需扼要說明，減輕工作量。
 - 原第十八條修改為第五十條，新增第四款在會長及副會長無法出席的情況下經主席同意可由內閣成員代為出席，為保證屬會的權益。
 - 原二十二條更改為第五十四條，增加C款 引用第三十三條更詳細的說明。
 - 原第二十八條修改為第六十條，刪除第二十款，根據實際情況。
 - 原四十五條改為第六十九條任期解決附屬組織任期和常務委員會的任期有衝突。避免前任附屬組織成員繼續參加選舉委員會。
 - 第七十一條，更改續期申請為11月保證續期申請順利進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七十一條，第五款從召集人數過半數成員改成，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不論出席人數均視為有效。
- 原第四十九條更改成第七十二條，年度制的選舉大會安排在11月舉行。
- 增加第八十七條提出修正案在何時可以提出，貼合常務委員會的要求
- 劉展滔（監事會秘書）詢問第四十八條續委會與監事會紀律委員會有關嗎？是否也會交給主席團作否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只是為了程序能更快地進行。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表示只頒發給 3-15 位內閣成員，可能會減少了會員們願意成為內閣成員的意願。是否可以把頒發證書的數量與會員人數作為一個比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人數較少的屬會可以相對減少職務證書的數量。一個屬會的組成最低是有五名成員組成，而 13 名內閣成員是通過與理事會的架構減除副部長得出的。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可以設定在幹事和內閣成員不超過 50 人的情況下，只能頒發 5 張證書，每增加十人就能增加一張證書，上限為 13 張。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修章通過後，可以增強學生創立新屬會的可能性。
- 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表示本會的內閣成員，包括副部長都是在確定自己會獲得職位證明的前提下才上任的，現在告訴他們沒有職位證明，認為影響會很大的。
- 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詢問副部長並非該學院的學生是否能取得職位證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從下一年開始頒發 5-17 位職位證明，
- 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詢問聯會以下的屬會是有誰來給他們頒發證書？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由會員大會主席團頒發給他們。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於工作了大半個學期的副部長，今年依舊給他們頒發證書。該條例會從下一次換屆開始實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是誰規定不能頒發證書給副部長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明在章程沒有規定的情況下，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主席團。
- 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可以動議修改章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可以動議修改章程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澳門大學的學生會章程會上載到政府部門的。

決議：

贊成：1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員副主席）、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反對：2 票——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棄權：3 票——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兩（書院代表）；

結論：通過臨時動議——修改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除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由原本的五至十三人改為五至十七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四月份的常務委員會將會審議及通過桌遊學會。對此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表示過往都會有學生有意成立桌遊學會，但都不通過。原因是桌遊是屬於文娛聯會旗下的公共資源，桌遊學會的成立可能會影響其他附屬組織對公共資源的使用，以及大部分桌遊均有人數限制，能組織舉辦的活動也不多。
- 黃芷晴（會員大員副主席）表示在該會所繳交的資料中，財政預算一年需要一萬兩千五百元進行購置桌遊或舉辦活動。如：二月參加遊戲開發活動、五月至六月與其他學校進行桌遊上的交流。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澳門明愛邀請本會參加「照顧者樂舉同行」活動，鼓勵與會者能多多參與。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健豪（會員大會進席）表示各聯會須整理所屬的房間。

會議結束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22:00

會議主持： 吳健豪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何培儀
何培儀（會員大會秘書）